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0〕48号

关于启动本科生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赴中国政法大学交换培养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我校与中国政法大学校际交换培养合作项目要求，学校将继续选派本科生到中国政法大学进行交换学习。为做好本次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派出人数及基本申请条件

派出人数：20人（原则上每学院申报名额不超过5人，其中2个拟派出名额，3个递补候选名额。）

2018、2019级相关专业本科生可提交申请，申请交换学习的专业须与申请人同一专业或相近学科的专业。（可申请专业见附件1）。选派学生应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较强

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成绩良好，无必修课程重修记录，能够圆满完成在交换学校的学习任务。

二、学习期限

学习期限为一学期，2021年3月—2021年7月

三、申请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报名时间：11月9日-11月18日

2018、2019级在校本科生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根据本院具体情况自主确定选派办法，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认定，确定本学院派出学生名单（需排序）并将报名材料汇总后的纸质版《南开大学国内交换培养报名登记表》（附件2）加盖学院公章与电子版表格一并报教务处合作交流科。

(二) 审核时间：11月19日-11月23日

经教务处复核后，确定最终派出学生名单，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

(三) 提交材料时间：11月24日-11月27日

派出学生向所在学院教学办提交本人3张1寸证件照（每张照片背面写明学生姓名、专业）及证件照电子版（证件照电子版以本人姓名+专业为文件名），由学院教学办汇总后报合作交流科。

四、注意事项

（一）相关费用

派出学生需按照我校规定标准在我校交纳学费，按照中国政法大学规定标准向中国政法大学交纳住宿费。

（二）学分认定及选课

派出学生需要按照教务处的要求以及双方培养方案制订拟选修课程计划，在派出之前办理相应的学分认定等手续。中国政法大学 2018 级、2019 级本科培养方案请详见附件 3、附件 4。

五、补充说明

学校将派出交流学生信息汇总后，寄送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学生的录取通知书、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和《交流学生报到指南》等相关材料，由教务处在本学期末发到学院。时间另行通知。

疫情防控期间，派出交流学习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申请人随时关注教务处及学院通知。

联系人：曹老师 郭老师；邮箱：jwcjlk@nankai.edu.cn

电话：23508600（八里台），85358492（津南）

- 附件：1. 中国政法大学接收交流学生的本科专业目录
2. 南开大学国内交换培养报名登记表
3. 中国政法大学 2018 级本科培养方案

4. 中国政法大学 2019 级本科培养方案

教务处

2020 年 11 月 9 日